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自願性公告－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合作分別i)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訂立合作協議(招商證券)及ii)與碧桂園訂立合作協議(碧桂園)。

在該等合作協議下，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碧桂園及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合作分批發行最多人民幣200億元(相當於約246億港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為期24個月。

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設立若干獨立資產管理計劃，而盛業商業保理自供應商收購的應收賬款將構成上述獨立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資產。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運用該等獨立資產管理計劃分批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以供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格投資者買賣。具體而言，盛業商業保理將向供應商收購若干應收賬款，以轉交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設立用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獨立資產管理計劃。

有關本集團、碧桂園集團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

碧桂園集團為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一組公司，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其控股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07)。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銷售的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碧桂園及他們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合作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專業企業保理服務供應商。為符合發行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產品的標準及資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需要一間獨立及經驗豐富的保理服務企業，以便收購應收賬款作為獨立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資產。

董事會認為，該等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構成額外收入來源。有關交易亦給予機會讓本集團拓展客戶群，並與碧桂園集團等大型企業發展業務網絡。此外，有關交易將成為本集團參與應收賬款相關金融產品市場的里程碑，董事會認為此市場在中國有巨大增長潛力。

董事考慮上述原因後，認為訂立該等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合作協議的條款僅載列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碧桂園及盛業商業保理의初步合作意向。該等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倘得以落實，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擬發行供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格投資者買賣的資產支持證券產品，乃與最多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供應商應收賬款有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招商證券)」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進行的合作

「合作協議(碧桂園)」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碧桂園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碧桂園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進行的合作
「該等合作協議」	指	合作協議(招商證券)及合作協議(碧桂園)的統稱
「碧桂園」	指	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的一間公司，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並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碧桂園集團」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為碧桂園的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他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商」	指	向碧桂園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統稱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 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